

2022年度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经销企业	15家企业100台/件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根据省级下发的2022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及关于统筹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市组织实施检查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2月1日至11月31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级组织实施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标准	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现行有效并在企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的企业	5%	2022年10月前	书面检查	省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和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市级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 30%，3月-6月 30%，7月-9月 30%，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 30%，3月-6月 30%，7月-9月 30%，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 30%, 3月-6月 30%, 7月-9月 30%, 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 30%, 3月-6月 30%, 7月-9月 30%, 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1%	1月-3月 30%, 3月-6月 30%, 7月-9月 30%, 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新备案）	1%	1月-3月 30%，3月-6月 30%，7月-9月 30%，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	1月-3月 30%，3月-6月 30%，7月-9月 30%，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1%	1月-3月 30%，3月-6月 30%，7月-9月 30%，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上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2年1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2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0%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0%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公用燃气管道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0%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大于百分之1（≥1%）	3月22-6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与消建处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联合检查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geq 1\%$)	7月1日-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geq 1\%$)	10月1日-11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